

十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太仓市人民法院）的（太仓市人民法院档案寄存服务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（太仓市人民法院档案寄存服务），属于（十五）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江苏仁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65人，营业收入为631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532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6年5月7日